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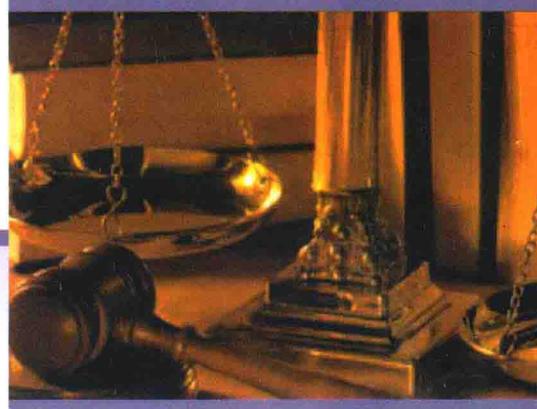
科发

面向“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曹丽萍 主编

经济法理论

与
实务



ing ji fa li lun

ji shi wu

辽宁大学出版社

128181 53

312

面向“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主编 曹丽萍

副主编 朱格锋 沈泽清

陈佩文 曹丽洁

辽宁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曹丽萍主编. -- 沈阳 :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11. 8

面向“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978-7-5610-6473-3

I. ①经… II. ①曹…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8762 号

出版者：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110036)

印刷者：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者：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 张：20

字 数：499 千字

出版时间：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赵光辉 张海宁

封面设计：水木时代(北京)图书中心

责任校对：邵 萍

书 号：ISBN 978-7-5610-6473-3

定 价：31.50 元

联系电话：024-86864613

邮购热线：024-86830665

网 址：<http://www.lnupshop.com>

电子邮件：lnupress@vip.163.com

内容提要

本教材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需要由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全书依照我国经济法体系,将我国经济法基础理论和我国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及仲裁和诉讼作一全面系统的介绍。全书共分十五章内容,各章均配有本章小结和实务训练。教材保持了经济法学科的完整性、科学性,同时注重吸收我国最新经济立法及学术界最新研究成果,注重理论与实务相结合,实现了科学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经审定,本教材可作为大专院校经济法教材,同时也可作为广大经济管理、财会、工商税务等经济工作从业人员培训和自学用书。

编审说明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法律体系也在逐步完善。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大量经济法律、法规来规范市场经济生活，经济法就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已经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为满足高职高专教学需求，我们根据教育部颁布的《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方案》的要求，组织河南、江苏等地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高校骨干教师和法律实务工作者联合编写了这部《经济法理论与实务》教材。

本教材是为实现高职高专培养目标，培养从事经济法律服务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要求而编写的。根据高职高专经济类学生应具备的经济法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要求，本教材依照我国经济法体系，将我国经济法基础知识和我国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及仲裁和诉讼作一系统的介绍。全书以我国现行的各种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并遵循其内在的规律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将我国现行经济法律、法规作了全面系统的概述。

本教材吸收了我国最新立法，同时吸收了学术界最新研究成果，构建了内容充实、载体多元，理论与实训一体化，与职业技能训练、职业技能鉴定要求协调一致的教材体系。本教材共分十五章内容，各章均配有典型案例分析及实务训练。经审定，本教材可作为大专院校经济法教材，同时也可为广大经济管理、财会、工商税务等经济工作从业人员培训和自学用书。本教材的整体框架和编写大纲由主编拟定，在充分征求各位副主编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并由主编统稿。各章编写分工如下(以章节先后为序)：开封大学曹丽萍(第一、三、九、十一章)；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佩文(第二、十二章)；开封大学朱格锋(第四、五章)；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刘长伟(第十四章)；开封大学沈泽清(第六、七、八章)；开封会计师曹丽洁(第十、十三章)；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陈海发(第十五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参阅了国内经济法方面的大量教材和著作，得到编者所在院校领导和同行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面向“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
201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案例导入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	(13)
本章小结	(15)
实务训练	(15)
第二章 企业法	(16)
案例导入	(16)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6)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17)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8)
本章小结	(34)
实务训练	(34)
第三章 公司法	(36)
案例导入	(3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8)
第四节 公司债券	(57)
第五节 公司法的其他规定	(59)
本章小结	(64)
实务训练	(64)
第四章 合同法	(66)
案例导入	(6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6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7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88)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9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93)

本章小结	(99)
实务训练	(99)
第五章 工业产权法	(101)
案例导入	(10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01)
第二节 商标法	(103)
第三节 专利法	(109)
本章小结	(117)
实务训练	(117)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	(119)
案例导入	(11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19)
第二节 产品的监督管理	(12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23)
第四节 损害赔偿	(125)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27)
本章小结	(128)
实务训练	(128)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0)
案例导入	(13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3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32)
第三节 国家及消费者组织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35)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37)
第五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38)
本章小结	(141)
实务训练	(141)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3)
案例导入	(14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4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44)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和制裁	(147)
本章小结	(150)
实务训练	(151)
第九章 反垄断法	(152)
案例导入	(152)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52)
第二节 垄断行为	(155)
第三节 行政垄断	(159)

第四节 反垄断执法	(161)
本章小结	(163)
实务训练	(163)
第十章 税法	(165)
案例导入	(16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65)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169)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181)
第四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186)
第五节 契税法律制度	(187)
第六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89)
本章小结	(190)
实务训练	(191)
第十一章 劳动法	(192)
案例导入	(19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92)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95)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	(202)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和特殊保护	(206)
第五节 社会保险	(209)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210)
第七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11)
本章小结	(214)
实务训练	(215)
第十二章 金融法	(217)
案例导入	(21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17)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2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26)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33)
本章小结	(236)
实务训练	(236)
第十三章 票据法	(238)
案例导入	(23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38)
第二节 汇票	(248)
第三节 本票	(258)
第四节 支票	(261)
第五节 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64)

本章小结	(265)
实务训练	(265)
第十四章 证券法	(268)
案例导入	(268)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68)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71)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76)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84)
第五节 证券机构	(286)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92)
本章小结	(294)
实务训练	(294)
第十五章 仲裁和诉讼	(296)
案例导入	(296)
第一节 仲裁	(296)
第二节 诉讼	(300)
本章小结	(307)
实务训练	(307)
参考文献	(309)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案例导入:2009年8月30日,齐玉珍报名参加由沙市国际旅行社(以下简称“沙市国旅”)组织的12天香港游活动。由于齐玉珍本人的身份证丢失,在征得沙市国旅同意后,用其妹齐玉华的身份证办理了登记手续,向沙市国旅交纳了5800元费用,向洪山保险公司投保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份,保险费为人民币30元,最高保险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保险期限自旅游团出发时起至旅行结束时止,保险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

2009年9月15日,齐玉珍随团到香港旅游。9月18日,齐玉珍不慎从香港一人行天桥上摔落,因医治无效于9月25日死亡。事发后齐玉珍的丈夫向保险公司索赔被拒。

问题引入:你如何看待这一保险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法律体系正在逐渐地完善。我国的经济法已自成体系,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但直到今天,有关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调整范围等问题在理论界仍存在分歧。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1)国家协调论。该理论认为,经济运行需要由国家协调,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国家干预论。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共性的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国家调节论。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论。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调控社会经济运行,管理社会经济的过程中,在政府机关与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5)经济管理论。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以社会公共行为为根本特征的发生在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组织和公民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6)市场经济论。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们认为经济法的概念应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

一方面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法的调整对象的特定性是划分法

律部门的标准。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即市场经济条件下需要由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关系。

另一方面,经济法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体现了经济法的宏观性。经济法不仅调整国家宏观经济关系,也调整一定范围内的微观经济关系。

综上所述,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由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所构成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同经济法的概念相一致的。因此,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存在争议。

根据我们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需要由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关系。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组织领导与管理国民经济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宏观调控是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优化经济结构,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进行的调控。宏观调控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计划、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经济预算及其投资引导,税收、金融、资源保护、市场监督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它有助于弥补市场调节的不足,防止经济中总量失衡,优化资源配置,使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结合起来。

(二) 市场管理关系

我国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其加强监督和管理,以便形成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一,国家必须建立广泛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必须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经济法通过全面规范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及行为准则来保证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使之能积极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经济法通过规范主体资格类型及设立条件,保证市场主体能以合法的身份参与经济活动,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保障交易安全的目的。

第二,国家必须建立统一、开放、活跃的市场体系,规范市场行为。规范市场行为有利于促进各种生产要素之间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竞争调节机制的作用,避免可能出现的垄断和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妨碍市场经济发展的大敌,这就必须通过经济法律、法规对市场经济关系加以调整,以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促进市场体系的健康发展。

(三) 微观经济调控关系

微观经济调控关系是国家对经济组织所发生的调控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调控关系。它有两层含义,一层含义是指国家对经济组织指导、协调、服务、监督、检查等活动中发生的调控关系;另一层含义是指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及企业与职工之间所发生的经

济关系。

(四)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一种客观必然的趋势。社会保障体系的范围包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内容。经济法必须对此加以规范和调整。规范社会保障体系,一方面使经济组织对社会和劳动者应该承担的责任得到进一步强化,使义务进一步明确,既防止其过多地承担社会负担,又避免其逃避应尽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可使劳动者的利益得到巩固和保障,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维护社会稳定。

三、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 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的本质既具有法的一般本质,又有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内在的规定性。经济法的本质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经济法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我国经济法反映的是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经济法集中体现了统治阶级在经济领域的愿望和要求。经济法调整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维护的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2) 经济法的本质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并随着经济基础的调整而发生变化。经济法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调控社会经济生活,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

(3) 经济法的本质还体现在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经济法是同市场经济相对应的,面对市场经济,需要国家干预社会经济,建立良好的市场运行机制,规范社会经济,使社会经济健康、协调地发展。

(二) 经济法的特征

(1) 经济法调整对象广泛。经济法调整需要由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关系,其中既有宏观调控关系,也有微观调控关系,还有市场管理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

(2) 经济法律、法规形式多样。经济法没有统一的法典,是由大量的单行经济法律、法规组成的部门法。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非常广泛,但由于经济关系发展迅速,加上经济立法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在一定时期内,经济法只能以单行法律、法规的形式出现,以便于不断地修改和完善。

(3) 经济法体现了国家干预。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着眼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通过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维护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因此,经济法更多地是强制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国家行政机关在经济立法和执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4) 经济法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结合的法律规范。现已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往往是既有实体方面的规定,又有程序方面的规范。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适用于一切经济法律规范的具有

高度概括性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立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活动中的基本准则，也是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的重要依据。根据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以及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立法现状，我们认为对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作以下理解。

一、维护经济法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各种经济成分并存，各种经济主体彼此地位独立，各种利益不同，经济性质也有所差别。依照市场经济规则，只有各种不同经济成分的经济法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各自的合法权益得到同等的保护，才能建立起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此，根据市场经济的这一客观要求，经济法就将不同经济成分的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作为自己的一项基本原则，以促进各经济成分之间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中展开公平竞争。

根据维护经济法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经济法应对各种财产所有权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加以确认和肯定，对多种经济成分和经济主体的利益施以平等保护，并规定出相应的平等保护方法和对侵权行为的制裁措施，从而充分发挥各种经济成分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二、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

市场机制是指根据市场的供求关系调节生产和服务的机制。市场机制对于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推动社会生产率的提高和技术进步等都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市场机制又带有一定的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如果不对其加以适当控制，就可能会给社会造成极大浪费，损害人民利益，造成经济的无政府状态。因此，国家必须对市场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宏观调控是国家为了实现社会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通过这种调控，以控制经济总量和实现生产与消费比例关系大体平衡，防止经济运行出现大的波动。经济法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应将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的有机结合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原则。

根据这一原则，经济法应对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的性质、内容、手段，以及相互结合的程度、方式和范围加以规范，使其制度化和法制化，使宏观调控不致影响市场机制作用的正常发挥，同时又为国家管理和适度干预经济提供一定的范围和空间，以减少市场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在实践中，应通过制定计划法，赋予国民经济各类计划相应的法律地位，来强化中央政府管理经济的权威性和规范性，加强计划的统一性和科学性；通过制定市场管理法来加强商品流通管理；通过制定预算法、税法、国有资产管理法来进行社会再分配和人、财、物的合理使用；通过制定竞争法、价格管理法来规范市场行为；等等。

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经济关系的本质是物质利益关系。经济主体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实现自身的物质利益。各经济主体在实现自身的经济利益的同时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这项原则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利益应当协调一致，不能以损害某一方的利益为代价来保护另一方面的利益。

第二,各个经济组织的利益必须与社会利益协调一致。社会利益是指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在这两者的结合上,现代法学理论和我国社会主义本质普遍强调,自身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利益,在自身利益与社会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以社会利益为优先。因此,经济法也应贯彻这一基本精神。实际上,我国现已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都是保护国家和社会利益,体现社会利益优先的立法原则。

四、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市场经济实质就是竞争经济。市场是商品交换的场所,有市场就有竞争。市场经济以其竞争规律来达到优胜劣汰,促进生产要素市场的合理流动,实现结构优化和资源合理配置的目的。但是,市场经济的竞争表明,有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竞争。不正当竞争是指市场经济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采取虚假、欺诈和其他违反商业道德的手段,损害国家、社会和竞争者利益,扰乱社会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因此,经济法应将维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作为其一项基本原则。

公平竞争是指经济活动的参与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获取更多经济利益,运用合法手段,在平等的市场条件和法律环境下展开的竞争性活动。经济法律规范应着力创造公平、自由的竞争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公平竞争在最大范围和最大程度上的实现。与此同时,公平竞争环境的维护实际是依赖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加以实现的。经济法应将制止和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为其重要任务。

以上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相互联系、彼此补充的,它们共同指导着我国经济立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活动,贯穿经济法始终。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为了更好地理解经济法律关系,这里首先介绍一下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

(1)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法律关系是反映统治者意志和行为人意志而形成的关系,因此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2)法律关系是受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以得到法律认可为前提的,因而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废的前提条件。

(3)法律关系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关系。法律规范调整人们的行为是通过规范行为人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的。因此,没有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4)法律关系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

为规范,故由此而形成的关系就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二)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法规调整的具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法律关系。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含义: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思想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需要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领域。这一法律关系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两个方面。当事人意志必须以国家意志为依据,不能违背国家意志的基本内容;当事人意志又是国家意志的归宿,即国家意志最终是靠当事人意志来实现调整经济关系的目的。没有当事人的意志,经济法律关系既不能形成,也不可能实现。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由于经济法律、法规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和其内容得以实现的前提,因而,没有经济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该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亦无法实现。就此意义而言,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经济法律法规调整经济关系的必然结果。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权利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权利义务为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为了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因而,经济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是经济关系形成的标志,其变更也是经济法律关系变更的依据,其实现也是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根本目的。

(4)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经济权利义务一旦形成,即受国家强制力保护,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违背。如果某一方不履行经济法律关系确定的义务,将会受到法律的追究。在任何一方的权利受到侵害时,都可请求法律的保护。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经济权利义务就是通过国家强制力得以保护和实现的。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发生变更,都可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下面对这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分别加以分析。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依法独立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经济权利的人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人称为义务主体。

在理解经济法主体的概念时,应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法主体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无论何种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都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的,如国家机关代表国家参与经济管理、经济调控法律关系,就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进行经济法律活动。

(2) 经济法主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担当者。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直接归属于经济主体,凡是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人,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经济法主体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经济法主体不履行经济义务时,即承担一

定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于该责任往往涉及经济内容,故经济法主体必须具有一定的财产权,有相应的财产作为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决定的。由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广泛性,经济法主体范围亦十分广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包括各级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其中,行政机关在该类主体中具有特殊的地位,担负着组织管理和调控经济的主要职能,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常见的主体。

(2)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或其他单位拨款,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组织。它们往往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3)经济组织。经济组织是指依法设立,拥有独立资产,以营利为目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具备一定组织机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活动的社会组织。经济组织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组织。

(4)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是指由人民群众或组织依自愿原则组织的进行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研究团体、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登记为法人的,它们可以以法人的身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5)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是指隶属于企业,担负企业一定生产经营职能的分支机构、职能科室和基层业务活动的组织。它们不具有法人资格。

(6)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他们以“户”的名义或个人身份参与经济法律活动,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自然人

自然人是基于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其外延包括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自然人与公民不同,公民仅指具有一国国籍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使用“公民(自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则径直采用“自然人”概念。

(1)自然人的权利能力。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非依法规定不受限制或被剥夺,而且自然人自己也不能放弃或转让。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一般来说,民事权利能力与自然人的年龄无关。但在某些情况下,法律规定自然人的某些权利必须达到一定年龄才能产生。例如,自然人结婚的权利能力、劳动的权利能力,就必须达到法定的年龄才能享有。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民法上讲的死亡,包括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

(2)自然人的行为能力。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能够以自己的行为独立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民法通则》按照年龄阶段的不同和理智是否正常,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划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

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能够通过自己的独立行为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受到一定的限制。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③无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4. 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人作不同的分类。

以法人设立的目的及所依据的法律不同,可以将法人分为公法人和私法人;以法人成立的基础为标准,可以把私法人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以法人的设立目的为标准,可将私法人分为公益法人和营利法人;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1)法人成立的条件。法人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依法成立。依法成立是指欲成为法人的社会组织的设立必须合法,它的设立目的和宗旨要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它的组织机构、设立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要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要求。

②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法人需要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法人拥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是法人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物质基础,也是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保障。其中必要财产,是对于企业法人的要求;必要经费,是对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的要求。企业法人因其经营性质和范围不同,须相应具有法定的最低财产数额。

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的名称是法人独立人格的表现。法人必须具备一定的组织机构,明确其权力机关、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这是实现法人团体意志,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保证。法人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有自己固定的场所,这对于法人开展业务活动,债务的履行,国家有关部门对法人的监督和管理,都有重要的意义。

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从事民事或经济活动产生的债务,应以其全部财产或经费承担民事责任。

(2)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法人的行为能力通常由法人的机关或者法人机关委托的代理人来实现。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因而,没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